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562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迎曦

被告 林煜倫即林正吉之繼承人

楊秀燕即林正吉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林正吉於原告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起訴後之民國114年10月18日死亡，林煜倫、楊秀燕為其繼承人，並經原告於114年11月21日聲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準備（一）暨聲明承受訴訟狀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合於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原告於114年9月30日依與被告存在之臨時停車租賃契約約定，起訴請求林正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31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惟林正吉於起訴時之住所地在「彰化縣溪湖鎮」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憑，

01 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
02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03 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9 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11 書記官 林碧華